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工程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保险单约定比例，对于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